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需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奇享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奇享（广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在数字化能力上的短板，有利于整体提升公司绿色低碳技术、绿色产品及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以及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智能制造能力，实现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发展。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定价公允。

3、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一般的商业条款，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按规定回避表决。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小文、刘善仕、黄浩

2022 年 6 月 17 日